

证券代码：871201

证券简称：摘牌宏马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宏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宏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江苏宏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32号），因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披露的《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根据上述决定，因公司未在相应期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关于终止挂牌事项异议的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0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10个交易日，并于2023年5月9日终止挂牌，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朱文龙

联系电话：15050876999

邮箱：zhuwenlong@homman.cn

联系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葛丹路 666 号

（二） 券商联系方式

券商联系人：张勇

联系电话：010-83991730

邮箱：zhangyong-tzyh@grz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江苏宏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